

证券代码：837148

证券简称：博威电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珠海博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周迭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决定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作出的，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5,563,53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列席 2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编制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05,563,5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根据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编制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05,563,5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3）和《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05,563,5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563,5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以及 2023 年的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563,5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08,993,53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27,404.76 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563,5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的经验，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鉴于上述理由，提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珠海博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为 1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563,5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563,5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和自我规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563,5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洪名君、罗承波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珠海博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珠海博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